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3-074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传感器产品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第五届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柯建东先生、王祝青先生、姚玉明先生、叶方之先生、吴国平先生、姜勇先生、俞雅乖女士、张民元先生、张保柱先生；其中柯建东先生为董事长；其中俞雅乖女士、张民元先生、张保柱先生为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2、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俞雅乖（主任委员、召集人）、张民元、姜勇；
-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张民元（主任委员、召集人）、张保柱、柯建东；
-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张保柱（主任委员、召集人）、俞雅乖、姚玉明；

(4) 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柯建东（主任委员、召集人）、吴国平、张保柱、叶方之。

上述董事均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均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况。上述董事任期三年，自2023年12月28日至2026年12月27日。

二、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为汤伟先生、冯海先生、刘敏女士；其中汤伟先生为监事会主席；冯海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监事均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均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况。上述监事任期三年，自2023年12月28日至2026年12月27日。

三、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总经理：柯建东

副总经理：林德法、王祝青、方园、叶方之

传感器产品总监：姚玉明

董事会秘书：叶方之

财务总监：柴小飞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2023年12月28日至2026年12月27日。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秘书叶方之先生已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审核通过。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199号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574-87562290

邮箱：dmb@kelichina.com

四、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1. 公司董事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陈建先生、王国铭先生、叶元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建先生、王国铭先生、叶元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黄春龙先生、严若森先生、徐耀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春龙先生、严若森先生、徐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2. 公司监事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夏忠华先生、阮铁军先生、廖小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离任后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阮铁军先生、廖小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忠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64079股，离任后，其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王国铭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国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马形山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离任后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形山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104053股，离任后，其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对上述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附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柯建东：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6月至1994年8月，任宁波市政府经济研究中心、市委政研室秘书；1994年底创办宁波北仑柯力传感器制造有限公司。现任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武汉大学校董、中国衡器协会副理事长、中国传感器与物联网联盟副会长兼传感器分会会长等。曾荣获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称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柯建东先生合计控制公司52.23%股份（147551219股），柯建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4.70%股份（126290508股），通过宁波森纳投资有限公司控制公司6.92%股份（19540806股），通过宁波申宏投资有限公司控制公司0.61%股份（1719905股）。此外，柯建东先生还持有宁波申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13.0305%股份，柯建东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宁波森纳投资有限公司外，柯建东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王祝青：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1999年2月任职宁波印染厂设备管理部；1999年2月至2007年4月任宁波阿尔卑斯电子有限公司制造部科长；2007年4月至今，任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内销售部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祝青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0648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姚玉明：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至2001年，任职于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2001加入宁波森纳电气制造有限公司，现任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传感器产品总监、宁波沃富物联网有限公司董事、技术副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玉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034798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叶方之：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曾任职于中共宁波市委政策研究室、银亿集团、宁波万科企业有限公司。2023年2月加入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董秘办工作以及战略投资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方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30000股（系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吴国平：男，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正高级教师，国家督学，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2000年8月任镇海中学校长至今，兼任教育部中学校长培训中心、浙江大学、宁波大学等导师。曾先后担任镇海区职业技术学校校长、镇海区教育局副局长、兼任教育部国家教育考试指导委员会专家工作组成员、民进中央委员、浙江省副主委、宁波市主委、宁波市人大常委、镇海区人大副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国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姜勇：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2年至2015年任香港商报专题部主编；2015年至2018年任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市场部总监。现任深圳市物联网协会副会长、深圳市卫星物联网产业协会执

行会长、深圳市智能传感行业协会执行会长、深圳市资慧源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7.俞雅乖：女，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教授，硕士生导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现任职于宁波大学商学院会计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俞雅乖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8.张民元：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杭州出版学校、浙江雄镇律师事务所、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现为北京盈科（宁波）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民元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9.张保柱：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博士。2009年9月至2020年5月，曾任职于华中科技大学、银亿集团、奥克斯集团，现任宁波财经学院产业教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保柱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10.汤伟：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年至2014年10月，任职于宁波轿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至2019年任职于宁波合生制动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加入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汤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11.冯海：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9年7月至2003年1月，任职于宁波中策集团有限公司；2003年2月加入宁波森纳电气制造有限公司，现任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服务部主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中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12.刘敏：女，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5年入职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柯力传感供应链内部主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敏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13. 林德法：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8月至1998年4月，任宁波裕江塑胶有限公司工艺员；1998年5月至2000年4月，在宁波李奇精密模塑有限公司先后任课长、副厂长、厂长；2000年5月至2001年7月，任宁波车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8月至2002年2月，任宁波音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加入宁波森纳电气制造有限公司，现任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森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德法先生直接持有公司837263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14.方园：女，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08年9月任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秘书；2008年9月至2009年9月任职宁波海关机关服务中心；2009年9月至2014年1月任宁波圣莱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办公室主任；2014年1月至2019年11月任宁波蓝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江北口腔医院）行政经理、市场总监；2019年11月加入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园女士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48000股（系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15.柴小飞：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13年4月，加入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公司主办会计、集团财务主管、集团财务副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郑州柯力传感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宁波柯力物联网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柴小飞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